

附件 1-1

山西省人民银行系统行员录用 同意报考证明

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：

兹证明_____，身份证_____，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在我单位的_____部门/子公司工作，身份为（正式在职人员/临时工/实习生/其他：_____），职务_____，所从事岗位主要内容为_____。目前其档案在/不在我单位保管。

我单位具备对他/她的人事管理权限，同意其参加贵行招录。如其被贵行录用，我单位将配合办理其政治审查、档案迁转等离职相关事项。

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声明：我单位保证上述证明内容完全属实，如因不实造成的一切后果，由我单位承担。

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：

人事部门联系电话：

单位名称：

单位地址：

单位公章

年 月 日